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的通知，粤美特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5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702,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0%。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以下，其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股东	时间	变动性质	变动方式	均价（元）	数量（股）	比例
前海粤美特	20150824	增持	集中竞价	12.76	1,330,000	0.65%
	20170419	增持	集中竞价	22.77	702,500	0.34%
王楚兰	20150902	增持	集中竞价	11.37	111,300	0.05%
	20150914	增持	集中竞价	11.18	121,800	0.06%

许莉琪	20150902	增持	集中竞价	10.87	115,600	0.06%
	20150908	增持	集中竞价	11.24	90,400	0.04%
	20150909	增持	集中竞价	11.49	42,100	0.02%
粤美特实业	20150907	增持	集中竞价	10.68	46,700	0.02%
	20150914	增持	集中竞价	12.40	35,000	0.02%
			合计		2,595,400	1.26%
许莉琪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5	504,700	0.25%
	20200413	减持	集中竞价	16.824	80,600	0.04%
	20200417	减持	集中竞价	17.561	642,800	0.3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042	180,050	0.09%
前海粤美特	20200403	减持	集中竞价	16.738	431,100	0.21%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2	221,800	0.1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215	297,900	0.14%
	20200421	减持	集中竞价	18.383	343,800	0.17%
			合计		2,702,750	1.3120%

注：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前海粤美特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983	4.67%	8,328,383	4.04%
粤美特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129	0.24%	407,429	0.20%
王楚兰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047	0.71%	1,225,947	0.60%
许莉琪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8,150	0.68%	0	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276,5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其持有特尔佳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0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数为145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198%，除此之外，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粤美特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中承诺：增持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特尔佳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